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罚字〔2023〕17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水速达桶装水店（杨旭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6EFTM4K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景园里第一组6号门脸

经营者：杨旭平

2022年12月3日，天津华测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天津市红桥区振东水业店销售的饮用纯净水（标称生产者名称：天津市北方明伦桶装水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12-02，商标：今晚润天+图像商标）进行了抽样检验。2022年12月8日，天津华测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了《检验报告》（A2220545807101001C）。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检验项目：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标准指标：n=5；c=0；m=0，实测值0，4，2，0，0，单项判定：不合格。2022年12月13日，我局向天津市北方明伦桶装水有限公司送达了《检验报告》（A2220545807101001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C22120106115000033），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该公司未提出异议。

在向天津市北方明伦桶装水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A2220545807101001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C22120106115000033）的过程中，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住所进行了检查，现场未发现该批次饮用纯净水。

天津市北方明伦桶装水有限公司在2022年12月2日生产了该批次饮用纯净水（商标：今晚润天+图像商标）共505桶，该公司提供了生产记录、关键控制点记录（臭氧杀菌供需记录）、关键控制点记录（桶盖、瓶、瓶盖清洗消毒记录）、关键控制点记录（桶清洗消毒记录）、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和销售收款收据。该公司在2022年12月2日销售给天津市西青区水速达桶装水店该批次饮用纯净水共60桶，再由天津市西青区水速达桶装水店销售给天津市红桥区振东水业店。根据天津市北方明伦桶装水有限公司提供的收款收据，销售给天津市西青区水速达桶装水店的饮用纯净水数量60桶，单价1.3元/桶，金额78元。

2023年3月1日，我局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饮用纯净水（标称生产者名称：天津市北方明伦桶装水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12-02，商标：今晚润天+图像商标）。经与当事人确认，天津市红桥区振东水业店销售的饮用纯净水（标称生产者名称：天津市北方明伦桶装水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12-02，商标：今晚润天+图像商标）确实是由当事人销售，销售日期为2022年12月2日，销售数量为21桶，销售单价2元/桶，由于当事人在此之前销售给天津市红桥区振东水业店的饮用纯净水中出现漏水的情况，因此在该批次21桶饮用纯净水中有1桶未收取费用，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提供了向天津市红桥区振东水业店销售该批饮用纯净水的收据。当事人称该批次饮用水是在2022年12月2日于天津市北方明伦桶装水有限公司购进，当事人提供了天津市北方明伦桶装水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该批次饮用纯净水的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和该公司为其开具的收款收据。当事人共购进该批次60桶，购进单价为1.3元/桶，购进金额为78元。当事人除销售给天津市红桥区振东水业店21桶该批次饮用纯净水之外，剩余均销售给普通消费者，售价均为14元/桶，当事人未能提供零售的销售记录。

生产者天津市北方明伦桶装水有限公司提供了该批次饮用纯净水的生产记录、关键控制点记录（臭氧杀菌供需记录）、关键控制点记录（桶盖、瓶、瓶盖清洗消毒记录）、关键控制点记录（桶清洗消毒记录）和成品出厂检验报告，生产过程中未出现造成该批饮用纯净水不合格的现象。

经过当事人对不合格原因进行排查，确定是由于店内搬运过程出现磕碰和储存条件未达到避光阴凉造成的。当事人提供了原因排查和整改报告。在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过程中发现确实存在部分饮用纯净水未储存在避光阴凉处的情况。因此当事人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饮用纯净水的违法行为。该批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饮用纯净水货值金额588元，违法所得509.7元。

当事人在得知不合格结果之后启动了召回措施，但由于时间较长，涉案商品已售出或食用，未出现消费者来进行退货或反映食用后出现不良现象的情况发生。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2023年3月1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北方明伦桶装水有限公司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1份，2023年3月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2023年3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1份，天津市北方明伦桶装水有限公司提供的为当事人开具的收款收据1份，当事人提供的向天津市红桥区振东水业店开具的收据1份；当事人提供的原因排查整改报告1份，现场照片2张；《检验报告》（A2220545807101001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C22120106115000033）各1份。

2023年5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3〕13号），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饮用纯净水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了天津市北方明伦桶装水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该批次饮用纯净水的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和该公司为其开具的收款收据，该行为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509.7元；

2.处罚款11500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到天津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5月24日